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其中韦东良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黄志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朱玮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浙商

银行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通过《关于提名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汪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于《公司章程》第七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涉条款的修改，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分别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二。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三。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一

### 汪炜先生简历

汪炜先生，52岁。自1995年9月至今，汪炜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间，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自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自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自2015年6月、2018年4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11月、2019年4月至今分别担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汪炜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附件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b></p> <p>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b></p> <p>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u>(十八) 审议批准本行当年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十九)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p> <p>.....</p>	<p>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p>	<p>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与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b></p>	
<p>第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p>	<p>第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p>	<p>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表述</p>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del>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del>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b>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b>	<b>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b>	
<p>第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p>	<p><u>第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香港营业日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个香港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u></p> <p><u>为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其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E.1.3条进行修改</p>
<p>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p>	<p><del>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del></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进行修改</p>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的股东，<del>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表决</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会议召开和表决</b></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u>五</u>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u>五</u>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质押本行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与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p>

## 附件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架构</b></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架构</b></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u>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九十六条进行修改</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u>可以</u>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议，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p>	<p>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p>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u><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u>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和提名</p>	<p>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实际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p>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b>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b>	<b>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b>	
<p>第十三条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p> <p>（二十五）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p> <p><u>（二十五）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u></p> <p><u>（二十六）批准本行当年累计支出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二十七）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第二十一条、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
<b>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b>	<b>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b>	
<b>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b>	<b>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b>	
<p>第四十一条 董事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董事的姓名、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董事的姓名、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日期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委托其他董事对<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p>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	.....	
<b>第三节会议召开和表决</b>	<b>第三节会议召开和表决</b>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六）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u>（三）提名、任免董事；</u></p> <p>（四三）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p> <p><u>（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u></p> <p>（七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八五）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九六）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p>